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條例」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米谷憲一為替任董事)

田中達郎 (田原啟佐為替任董事)

吉川英一

周偉偉

伍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余國雄

致各股東：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條例規定，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惟(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通過發行股份予三菱東京UFJ銀行共8,461,376股新股、及(ii)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中以股代息計劃所涉及須予發行及配發經入賬繳足之新股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共250,088,234股。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概無增發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最高可發行及配發新股數目可高達50,017,64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20%。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通過普通決議尋求閣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不超過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較先日期起發生。一份按照上市條例提供進一步有關授權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A**。

董事會函件

4. 額外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條件下，董事會提呈擬通過另一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5. 膺選行將告退之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伯凌先生、麥曉德先生、孫大倫博士、Peter Gibbs Birch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同時亦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0項及／或上市規則中建議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膺選連任。有關王伯凌先生、麥曉德先生、孫大倫博士、Peter Gibbs Birch先生及史習陶先生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B**。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此項聲明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中申列。

7. 投票委任書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交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被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或(i)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由不少於五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iii)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代表可於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權利、或(iv)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提出，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A**（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附錄B**（膺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此乃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股東批准通過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建議之資料說明書及備忘文件。

本說明書闡明根據上市條例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俾使彼等可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以及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發出建議之購回條款備忘。

(i) 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0,088,234股股份，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及公司條例下要求所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行使本購回股份授權，而最高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5,008,823股。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提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iv) 營運資金或財務水平狀況之影響

若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高限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惟董事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隨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接獲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予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vi)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現時香港法例之規範。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增加之比例將視作收購之結果。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若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增加百分之二權益須履行一般性收購外，據董事會現時所知，若董事會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本說明書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守業先生實質持有本公司98,258,2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39.29%，如行使全部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王守業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率則增加4.36%至43.65%。

董事會確認即使一般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現暫無意根據該購回股份授權購回須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股份數目。

(viii) 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公司之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就彼等有即時意向出售其股份給予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倘若本公司獲得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由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72.95	66.25
五月	70.80	63.80
六月	68.00	63.70
七月	72.00	65.50
八月	71.35	55.80
九月	67.00	58.25
十月	74.00	61.00
十一月	75.00	62.50
十二月	83.00	6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80.00	58.50
二月	62.90	52.70
三月	57.85	47.5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00	50.4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如下：

1. 王伯凌先生**執行董事**

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現任集團財務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務。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超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主要與銀行業務相關。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定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員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12,630,000港元。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行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授予認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即屬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2. 麥曉德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之董事。現任大新銀行財資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及企業融資策劃。超逾十八年英國及香港兩地之金融服務經驗。

麥曉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定任何服務合約，麥曉德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員合約所訂明。麥曉德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6,569,000港元。雖然麥曉德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行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麥曉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曉德先生擁有授予認購本公司3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即屬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另外，麥曉德先生亦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0,000股股份權益。

3. 孫大倫博士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中華慈善總會創始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副主席。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二年受封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榮銜。

孫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定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孫博士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披露以外，孫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而言)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4. **Peter Gibbs Birch**先生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八年榮休艾比國民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隨即膺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 Lamprell plc. 及 Trigold plc. 主席、Travellex plc. 高級非執行董事與 Cambridge Pla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顧問。

Mr. Birch與本公司並無訂定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Mr. Birch現時收取每年24,000英鎊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披露以外，Mr. Birch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 Birch持有本公司50,000股，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50,000股股份權益。

Mr. Birch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逾九個曆年。彼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其按年獨立性確認書。綜觀Mr. Birch確可以其對銀行及金融業務諳懂專長與豐富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作參詳，俾能協助本集團業務朝向正面發展。董事會認為Mr. Birch仍可保持其獨立性，故此推薦彼膺選連任。

5.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為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彼於該行執業超逾二十年。

(註*)：除上述之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外，史先生亦為現時／曾經於過往三年間任職董事職銜於其他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辭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史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本公司、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披露以外，史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而言）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史先生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逾九個曆年。彼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其按年獨立性確認書。綜觀史先生確可以其多年金融財務會計及審核專長與豐富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作參詳，俾能協助本集團業務朝向正面發展。董事會認為史先生仍可保持其獨立性，故此推薦彼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下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 三、 膺選董事：
 - (i) 王伯凌先生
 - (ii) 麥曉德先生
 - (iii) 孫大倫博士
 - (iv) Mr. Peter G. Birch
 - (v) 史習陶先生
- 四、 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 根據上文(一)節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現概有特定授權等情況則例外；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七、「動議」：

(一) 在本決議案(二)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二)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一)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八、「**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辦事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庚)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ibbs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